

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南市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 109 年 月 日（務必填寫日期）

申請人姓名				申請文件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☐ 申請表 ☐ 戶籍謄本 1 份 （學生本人記事欄註記為「熟」） ☐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☐ 郵局存摺影本（若非學生本人存摺，須檢附切結書） ☐ 切結書 ☐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 ☐ 傑出表現證明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戶籍地址	臺南市	區	里 鄰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	
通訊地址	市	區	里 鄰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	
聯絡電話	學校： 住宅： 行動電話：			
就讀學校		年級（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）		
學業成績總平均 （百分制）				

貳、區公所審核項目：（請勾選符合之項目）

編號	項目	符合	不符合	區公所初審結果核章	
1	設籍本市且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，戶籍謄本註記「熟」。			區長	
2	申請人具西拉雅原住民身分且為日間部之在學學生，非屬本須知第四點規定之學生。				
3	國民小學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90 分以上者。			課長	
4	國民中學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				
5	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			承辦人	
6	學業成績未達標準但有其他傑出表現者				

領據	茲向臺南市政府領訖西拉雅原住民獎助學金款新臺幣 元整
	(申請人勿填)
	此據
	具領人： (申請人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
	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(務必填寫日期)

- 備註：1、為簡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，請申請人先填妥申請表內領據資料。
- 2、本項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，以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名單為準，未錄取者本府不另行通知。